

臺北縣 貢寮鄉 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暨 美豐村 和美村 第十五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四選舉區(美豐村、和美村)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貢寮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暨美豐村、和美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鄉民代表、村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貢寮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第四選區)

Table with 4 columns (Rank 1-4) and 6 rows (Name, Age, Gender, Birthplace, Occupation, Address, Education, Politics). Candidates include Wang Bingfang, Xiao Shui, Lan Longmei, and Huang Qing.

貳、貢寮鄉美豐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Rank 1-2) and 6 rows (Name, Age, Gender, Birthplace, Occupation, Address, Education, Politics). Candidates include Jian Xiyang and Zheng Qingfu.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八十二年六月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投票票所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或故意損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2.圈一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或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Table with 6 columns: 投票所番號, 地點, 地址, 村別及鄰別, 備註. Lists various polling stations across the area.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攤出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之三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之四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九十七條之五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十七條之六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七條之七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之八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所收受之賄賂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之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七條之十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之十一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